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沙東星

被　　告　張嘉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即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1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